

热议

“胶带绑娃”式强拆，谁干的？

很多强拆案件中，总是莫名其妙地出现“第三方”，且很多时候，他们的身份“扑朔迷离”。西乡县这起暴力事件究竟是谁干的？必须查明真相，追究责任。

□与归

又是一幕“活剧本”。

近日，有网友在陕西西乡当地论坛发帖反映：“今早（7月1日）7点把吴家房子强拆了，房子全挖了、东西全埋，把大人打伤了，很严重，小娃全拿胶带绑起来，把反抗说话的人用胶带把嘴全封起来，看着很残忍。”并配发了多张图片。

对此，陕西省西乡县委宣传部在其官方微博“西乡宣传”回应称，此事发生在7月1日早上，一群操外地口音的男子擅自闯入西乡县城北街道先锋社区吴某家，将其砖混结构房屋损毁。警方正在调查。

这条新闻最吸引我眼球的，不是连“小娃全拿胶带绑起来”

“胶带封嘴”，而是“一群操外地口音的男子”。此前，我们见到的类似字眼，多是“不明身份人员”“社会闲杂人员”等，“一群操外地口音的男子”，算是与以往有些不同。

前不久热播剧《人民的名义》，曾讲了一个故事，或者说一种现象：在强拆案件中，总是莫名其妙地出现“第三方”，且很多时候，他们的身份“扑朔迷离”。表面看来，他们既不属于当地拆迁主管部门，也不属于开发商，却是整个拆迁环节的关键一环。久而不决的拆迁工作，往往会因为这群人的暴力介入迅速取得突破进展；而被强拆的一方，遭遇这种情况，轻则麻烦不断、不堪骚扰者有之；重则家破人亡、有冤难诉者有之。

揆诸现实的诸多拆迁案例，我们往往连“究竟是谁拆了房子”都搞不清。

在陕西西乡这起事件的官方通报中，目前还未出现“拆迁”和“强拆”字样，事情也有待进一步调查。这伙人究竟是谁，来自谁的指派，强拆吴家房屋的动机是什么，总要有一个符合逻辑的解释。

而无论他们是谁，显然已经涉嫌多种违法犯罪——

首先，把人用胶带捆绑、封嘴，这样的行径涉嫌非法拘禁。根据刑法第238条第1款、第2款的规定，犯非法拘禁罪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，从重处罚。犯非法拘禁罪致人重伤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。

其次，暴力损毁吴家人的房屋和屋内财物，则涉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。根据刑法第275条规定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如果这起暴力事件真的如以往案例中，“不明身份”的强拆者背后站着拆迁利益方，希望有关方面在后续的调查、处理中，能够拔出萝卜带出泥。

无论如何，不能允许类似的“不明身份”轻易出现在拆迁现场。就像网友留言说的：“都什么年代了，居然还有这样的事情。”

1350万元科研经费奖励不算多

6月29日，全球顶级学术期刊《Cell》（《细胞》）在线发布了以四川农业大学为通信单位、陈学伟为通信作者、李伟滔为第一作者的论文。次日，川农大官网刊出《学校奖励陈学伟研究团队1350万元》的消息，迅速在网络上演化为“一篇《Cell》论文值不值1350万元”的讨论。

7月3日，论文作者之一、川农大水稻研究所所长李平回应：1350万元中只有50万元是奖金，50万元是一次性资助的科研经费，其余1250万元是分5年资助的科研经费。

如此看来，这1350万元真不算多。

在中国的科研经费持续增长的背景下，一个研究团队的重要项目一年获得上百万甚至上千万的资金是常事。但中国的科研经费投入最受质疑的是，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。其实，科研经费的投入使用和成果产出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。极少的科研投入能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，但绝大部分达不到，有的甚至得到的唯一结果是失败经验。获得成果有时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，因此对科研经费投入除了需要科学管理外，也不能对科研成果的转化操之过急。

（张田勤）

►网评

@nownow：这篇新闻看得真难过，陈教授倾心研究了13年，研究成果发表在全球最最顶尖的《Cell》上，团队奖金50万元……对比如今的一线演员片酬5000多万元，一堆人跟着说好话好便宜，人家拍了半年多，换别人早上亿了……脑体倒挂，荒谬荒诞。

@微言博议

道德是个好东西但不能用来绑架

网曝上海地铁上一大妈劝小伙给抱小孩的女乘客让座，小伙不肯还夺下爆料者手机。当事人：工作一天很累，准备让座时，大妈就开始指挥，这让他很反感，就赌气不让了。

拒绝道德绑架

@黄大远的天涯：道德是个好东西，但不能拿来绑架。年轻人干一天活也有累的时候，请尊重他们。

@笑待云起时：这种被指挥的滋味的确不好。可以起身让座，再怼回那个指挥的人，这样你就怼得理直气壮了。

@吏十四：关于行善，我可以主动给你，但不允许你强来。我想这可以作为标准吧？

道德绑架制造矛盾

@呵呵0469：或许那个大妈能趾高气扬地说一通尊老爱幼是美德之类的话，可她哪儿来的资格说三道四，充当道德审判者的角色呢？

@我真的叫静风：最讨厌这种借花献佛指挥别人做雷锋的主，你就算道德绑架好歹也自己身体力行啊！

@司徒澜曦：现在人和人之间的矛盾，主要是来源于有那么一拨人，惯于用圣人的标准衡量别人，用贱人的标准要求自己。

@蓝河小蟹：某种程度上，矛盾就是由大妈和拍摄者这种道德绑架制造。

（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）

漫活

“倒逼”

尽管中央早在2015年7月就提出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，但仍有地方“一把手”履行环保责任不力。

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首先是抓观念转变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新理念；同时，还要把环境保护纳入对各地党政“一把手”的评价体系，将官员的“乌纱帽”与当地环保状况挂钩，把环境能否改善作为“一把手”任免的重要依据；要注意防止经济上“红榜”、环保上“黑榜”的现象，对只有经济头脑而无视环境污染问题，只算经济账不算环保账的领导干部，要坚决予以问责。

新华社发



观察

学国学不能“买椟还珠”

如今社会上把国学形式化的倾向越发常见，不知如何取舍，一切以古为尊，哪怕是形式。让国学更好地嵌入生活，不是骑驴坐轿这么浮光掠影的复古返祖，而是通过国学，使人们的精神世界能够更加自如开张地伸展。

□光明

日前，在成都街头出现了一个幼童，背着书包骑在牛背上，穿着长衫的父亲则在前面牵着牛。这一幕被网友拍下来后，迅速走红网络。“父亲醉心国学让儿子骑牛上学”的话题也引起了广泛讨论。“这是我们的日常内容。我平时去银行、菜市场都是骑驴去。”“骑牛上学”中的父亲表示，自己此举确实是在践行国学文化，并非炒作。

骑牛与骑驴，只要不违法，不过是一种自由。但把这个方式崇高化，等价于“践行国学”，则未免有些滑稽。鲁迅爱坐小汽车，陈寅恪爱吃面包，生活习惯而已，影响他们研究国学了吗？顺便说一句，杜甫的好朋友房琯在平定安史之乱时，就模仿春秋战国、牵着

牛车出来作战，结果敌军纵火，吓得牛四散奔逃，唐军大败，人畜相杂，死伤无数。这则故事说明：第一，不要盲目拘泥于古代；第二，牛是易受惊的动物，安全起见，还是要小心驾驶。

类似这位父亲的做法，如今颇不少见。一些所谓国学培训机构，一些所谓国学培训师，特别爱在形式上煞费苦心，甚至不惜搬出三叩九拜、戒尺板子等等早已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物件，美其名曰“弘扬国学”。

究其原因，大概是学其形式远比探其精微的门槛要低得多，使其成为一些国学爱好者快速入门、国学培训机构迅速亮出招牌的捷径。譬如，灌输三叩九拜，有人问“为什么”，只消说一句“古人如此”，省却多少说理与论证。相比于探讨“《竹书纪年》与《左传》

之历史记载异同”“刘知几史学思想谈微”，当然还是穿着长袍马褂、摇头晃脑、背上一整本《弟子规》要容易得多。

国学如果停留在如此浅层次的形式复古，不异于买椟还珠。甚至会把国学弄成了隐然与现代文明相对抗的姿态，凡事不问好坏对错，一切以东西古今划界。凡是古人的都是好的，哪怕骑驴；凡是现代的都是“非我族类”，都应该保持距离，骑自行车也不行。如此下去，国学非但不会被这些人“发扬光大”，相反可能会走入狭隘化、极端化、边缘化的境地，钻进狭小天地里孤芳自赏，与文明发展割断脉络，自己把自己变成了一块化石。

现如今社会上把国学形式化的倾向越发常见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价值的迷茫，不知如

何取舍，一切以古为尊，哪怕是形式。其实国学是个异常丰富庞杂的体系，几乎任何理念，都可以在其中找到理论依据：有人从中搬出了“三从四德”，但里面也不乏“河东狮吼”；有人觉得该“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”，也有人觉得该“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”。关键是需要有一个顺应人性、符合现代文明的判断依据。让国学更好地嵌入生活，可不是骑驴坐轿这么浮光掠影的复古返祖，而是通过国学，使人们的精神世界能够更加自如开张地伸展，通往人的全面解放，而不是越发地狭隘，对新生、外来事物充满敌意。

理学家程颐有这么一句诗：“万物静观皆自得，四时佳兴与人同。”国学，应当让人通向这样博大旷达、云淡风轻的境界。